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汽车：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汽集团：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与山推股份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与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新增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已分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表示同意。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福田汽车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福田汽车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	市场价格	132,759	11,729.03	72,366.30
	山推股份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山推股份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	市场价格	42,000	5,950.67	27,010.5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小计		—	174,759	17,679.70	99,376.8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福田汽车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福田汽车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	72,366.30	107,486	0.69	32.67	2020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山推股份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山推股份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	27,010.52	33,000	0.24	18.1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小计		99,376.82	140,486	0.93	29.26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公司及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销量低于预期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同时结合交易对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				

	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

(四) 新增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重汽集团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服务等	市场价格	1,660,000
	小计		—	1,660,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重汽集团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接受服务等	市场价格	225,100
	小计		—	225,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最近一期 财务数据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7,519.205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从事农用车、柴油汽车、轻钢房屋构件的生产、销售。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巩月琼	总资产： 5,276,941.02 万元， 归母净资产： 1,548,947.77 万元， 营业收入： 4,276,876.69 万元， 净利润：26,729.07 万元
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4,078.761	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场地出租。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刘会胜	总资产：953,361.81 万元，归母净资产： 346,299.75 万元， 营业收入： 519,798.79.83 万元， 净利润： 7,980.29 万元
3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2,628.00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	公路运输。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	有限责任公司	谭旭光	总资产 11,143,531.91 万元， 归母净资产

		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			1,651,921.36万元， 营业收入 7,081,059.23万元， 净利润 606,344.82 万元
--	--	--------------	--	--	--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在福田汽车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本公司董事江奎先生在山推股份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无偿划转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 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重汽集团 45%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重工，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鉴于公司新增关联人的变化且预计 2021 年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交易金额较大，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

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以上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山推股份、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20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同时结合交易对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